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经纪会员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以下简称“软交所”)各类业务发展,规范软交所经纪会员的经纪行为,保障其合法权益,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软交所会员管理服务机制》等相关规定,制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经纪会员是指通过自愿申请,经软交所审核,利用自身拥有的资源,为软交所进行市场开发、向客户宣传、介绍软交所业务、营销活动、优惠内容等,挖掘相关潜在客户,并将此类客户介绍给软交所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软交所经纪会员应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本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行使合法权利、承担义务与责任。

第二章 经纪会员的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申请成为软交所经纪会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时间满 1 年以上;
-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经营业务所应具备的资质;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企业成立时间未满 3 年,存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 续期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 (五) 对软交所的经营模式、业务模式以及经纪业务等有充分的认识；
- (六) 对软交所软件和相关业务领域有较深的市场认知，具备较强的市场宣传推广和运营能力；
- (七) 国家法律法规及软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软交所经纪会员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经纪会员入会申请表》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行业有关经营许可证照复印件
- (四) 经营负责人的主要经历及工作业绩
- (五) 软交所要求提供的其它相关材料

上述第（一）至第（三）项为必须提交的申请资料，其他资料申请人可自愿选择提交，提供复印件的申请资料需在首次提交证照原件扫描件，所有申请资料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

第六条 入会流程

申请人自愿提出软交所入会申请，领取并填写《经纪会员入会申请表》等相关资料；

- (一) 软交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入会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予以审核，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 (二) 审核未通过的，软交所通知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再次审核。审核仍未通过的，软交所在完成审核后的十个工作日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内退回申请材料至申请人；

(三) 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在接到审核通过结果后同软交所完成《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合作协议》的签订；

(四) 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需按规定交纳年费和保证金。

第三章 经纪会员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软交所经纪会员具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软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相关经纪业务及宣传工作；
- (二) 利用软交所交易信息服务平台浏览、搜寻、检索与软交所业务相关的信息；
- (三)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参与软交所各项创新业务；
- (四) 有权参加软交所为经纪会员提供的相关业务交流、培训，并优先参与软交所举行的各类活动；
- (五) 获得软交所的业务指导和相关培训，以及业务宣传资料；
- (六) 对软交所工作及对相关的会员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有权根据《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合作协议》中的约定获得居间服务费；
- (八) 申请退会；
- (九) 软交所规定的其他相应的权利。

第八条 软交所经纪会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软交所各项业务规则、交易规则和经纪会员管理制度；
- (二) 积极推动软交所各类业务的发展，维护交易秩序，不损害软交所的权益和声誉，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提供经纪服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务；

(三) 依法维护软交所的合法权益以及商业信誉，对不宜公开的业务信息和事项予以保密；

(四) 确保提供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五) 同意软交所发布经纪会员简介、会员宣传资料等相关信息；

(六) 接受软交所的监督管理；

(七) 按时交纳会费和保证金；

(八) 以软交所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必须事先征得软交所书面同意；

(九) 不以不正当的条件吸引客户，不与客户串通损害软交所或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十) 严格遵守、执行软交所发布并不定期修订的经纪会员规则、经纪会员管理办法等文件；

(十一) 其他应当履行的经纪会员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软交所每年对经纪会员进行年检。年检考察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单位主体资格情况；

(二) 配合经纪会员管理、履行经纪会员义务；

(三) 软交所规定的其他检查事项；

(四) 未按规定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软交所可以根据情形暂停经纪业务权限、中止、终止其经纪会员资格。

第十条 经纪会员向软交所递交书面退会申请，说明退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会原因，经软交所审核后同意其退会，已缴纳的会员年费不予退还。退会会员应按照软交所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完毕会员义务。

第十一条 经纪会员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在一个月内向软交所提交书面资料办理备案：

- (一) 会员名称、住所或者营业场所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
- (二) 会员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三) 会员单位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新设立的法人主体需要承继经纪会员资格的；
- (四) 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 (五) 经软交所备案登记的、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的从业人员或主要业务负责人发生变化；
- (六) 因涉嫌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罚的；
- (七) 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
- (八) 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 (九) 软交所要求备案的其他信息变更情形。

第十二条 经纪会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软交所可以中止其经纪会员资格：

- (一) 会员存在本细则禁止行为的；
- (二) 年检未通过或未履行会员义务的；
- (三) 涉嫌违法违规的；
- (四) 应当中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会员资格中止期一般为三个月，特殊情况，软交所可适当延长。会员资格中止期间，会员不得从事相关经纪业务。会员应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递交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软交所，经软交所核实同意后，可恢复其经纪会员资格。

第十三条 经纪会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软交所可以终止其经纪会员资格：

- (一) 经核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二) 会员的企业法人资格注销或被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三) 会员资格中止期限结束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 (四) 会员在同一个执业年度内两次被中止经纪会员资格的；
- (五) 会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不再符合软交所规定的经纪会员资格条件；
- (六) 会员与其介绍的客户产生纠纷并负有责任的；
- (七) 未及时足额交纳经纪会员应交各项费用的；
- (八) 因自身原因，影响软交所业务正常进行的；
- (九) 提供虚假凭证或交易文件，披露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的；
- (十) 采取胁迫、欺诈、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促成或妨碍软交所业务的；
- (十一) 会员行为有损委托人和软交所利益的；
- (十二) 违反各项廉洁从业相关规定收送相关单位或个人的财物等；
- (十三) 会员申请终止经纪会员资格的；
- (十四) 应当终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经纪会员依本管理办法规定终止会员资格，其已交纳的经纪会员年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经纪会员对所受处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软交所申请复议。复议期间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该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经纪会员不按规定履行会员义务的，软交所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暂停或中止其经纪会员权限等处理，并记录在案。出现本细则禁止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情节严重者将终止其会员资格。

经纪会员违反规定并造成相关主体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经纪会员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以及重大民事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经纪会员之间发生业务纠纷的，可自愿向软交所申请调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与修订权属于软交所。

第十九条 本细则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原会员管理制度废止。

附件：

- 1、经纪会员入会申请表
- 2、经纪会员合作协议
- 3、经纪会员入场交易项目备案表
- 4、软交所经纪会员结算申请单
- 5、经纪会员入会/结算流程

 软交所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Exchange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入会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中文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RMB)
从业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资质			
主要产品 及服务 (经营范围)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姓名		座机	
手机		E-mail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E-mail	
日常联系人姓名		职 务	
手机		E-mail	
公司固话		公司传真	
单位网址			
单位简介	(规模、经营情况、行业经验、资源优势等):		
声 明	我单位近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我单位确认经纪会员入会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我单位希望成为贵所经纪会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软交所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Exchange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软交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 明：

1、入会申请材料及要求

此申请表一式二份，会员单位和软交所各执一份，并分别盖章确认后生效。

除填写此申请表外，请同时提供以下企业资料一份（相关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经营业务所应具备的资质和相关行业资质证书（如有）

2、入会申请材料快递地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二层

邮 编：100080

联系人：韩昕蕊（机构与交易商合作部 助理总监）

电 话：010-82144888 82144834（直线）

手 机：13716806733

传 真：010-82144889

E-mail: hanxinrui@henrongyi.com

3、往来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091448700120105048477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2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人：

电 话：010-82144888

乙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关系的确立

甲方以吸纳乙方成为经纪会员的方式建立双方的业务合作。

乙方在合作期内利用自身资源，通过相关渠道和其他方式，推广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宣传甲方业务，挖掘相关潜在客户，并将此类客户介绍给甲方。甲方直接与乙方介绍的客户洽谈相关业务合作事宜，并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及时将洽谈结果（无论合作成功与否）告知乙方。

二、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甲方的经纪会员资格；
2. 按照《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管理细则》等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3. 为乙方提供业务信息和操作平台；
4. 为乙方提供相关培训。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真实的申请会员资格所需文件；
2. 享有《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管理细则》所规定的全部经纪会员权利；
3. 遵守《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管理细则》等会员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包含本协议签订后新制定或修订的相应规范性文件；
4. 按照《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管理细则》等相关会员管理规定的要求交纳年费；
5.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参与股权拆细、非法私募等违法行为。如有违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会员资格；
6. 乙方不能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以甲方名义享受权利或承担义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务。乙方在与客户接洽及合作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借助甲方诱导客户从而损害甲方或客户的利益；

7. 乙方不拥有或是向第三者声称其拥有任何权利或授权，乙方不得代表甲方与客户进行订立合同、承诺义务、提供说明及保证等行为。

四、利益分配

1. 甲方自行与乙方介绍客户洽谈，最终与乙方介绍客户签订相关协议并实际履行的情况下，甲方按照该协议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就具体项目另行约定。

2. 依据上述约定，乙方可在乙方介绍的客户将协议约定款项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居间服务费。如果甲方与乙方介绍的客户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发生退款时，乙方应在退款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按比例向甲方退还居间服务费。

五、保密约定

双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协议的性质和目的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协议内容及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双方均不得泄露和不正当地使用，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尽到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通过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争端协调机制申请复议和协调。

2. 如果乙方有违反《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经纪会员管理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细则》等相关会员管理规定的行为或未尽到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相关会员管理规定对乙方做出处理，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所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就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自乙方经甲方审查批准成为甲方会员之日起壹年。合作期满，双方未另行约定合作条件的，本协议自动延续，每次延续壹年。

2. 乙方经甲方批准转让会员资格、注销会员资格或被甲方取消会员资格的，本协议于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自动终止。

九、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上述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 方：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文件编号	RJS-GL-0045-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附件 4

软交所经纪会员结算申请单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贵所的经纪会员，向贵所提供了经纪服务，现向贵所申请结算该项目的居间费_____元（大写：_____）。

附：申请单位开户信息

名 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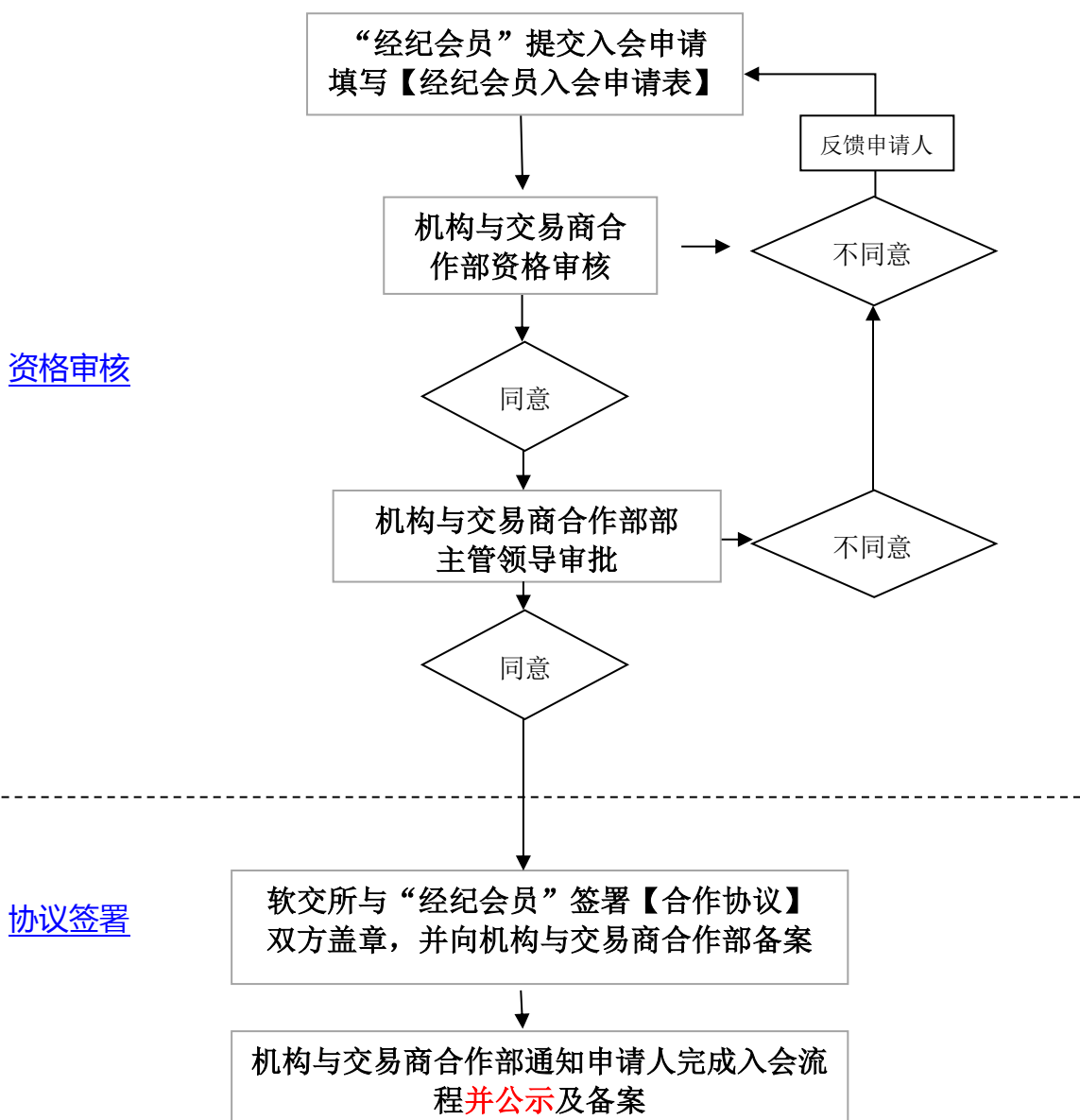
日 期： 年 月 日

 软交所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Exchange	文件编号	RJS-GL-XXXX-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5

经纪会员入会/结算流程

1. 入会申请



说明：根据内部合同/协议审批流程完成经纪会员合作协议签署，完成签署后

	文件编号	RJS-GL-XXXX-2018	版本号	V2.0
	页 码	共 22 页	生效日期	2018 年 2 月 24 日

在机构与交易商合作部备案【经纪会员合作协议备案登记表】，协议统一在公司存档。备案完成后机构与交易商合作部通知申请人完成入会并公示；经纪会员名单及经纪会员合作协议在法务风控部备案。

2. 经纪会员入场交易项目备案

经纪会员提交
【入场交易项目备案表】

根据内部备案流程完成备案工作；签批审批人依次为：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主管领导审批--机构与交易商合作部审核-总裁审批—机构与交易商合作部备案

3. 项目结算

经纪会员提交
【经纪会员结算单】

签批顺序：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主管领导-机构与交易商合作部（核实金额是否符合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范围）--财务结算部--总裁--财务支付